

辉县市张村乡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二期二标段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人： 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甲方)

供应商： 新乡市三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一览表

本合同所指单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温控设备	诺瑞	具体内容、串级高性能温控器/调节器(降温设施,轴流风机 (尺寸 1380mm*1380mm, 功率 ≥1.1KW), 水帘(尺寸) ≥ 1500mm*1500mm)。	组	10	35000.00	350000.00	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潮汐式栽培床	航迪	定制栽培床(苗床、支架、底座、底布、供水系统等等。安装调试后可以直接使用。尺寸、长、宽、高根据现场定制组合。)	平方米	800	330.00	264000.00	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水培种植	京农	定制种植槽(种植槽、种植面板、等等)。安装调试后可以直接使用。种植孔距	平方米	400	180.00	72000.00	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



槽		200mm。种植槽尺寸、长、宽、高根据现场 定制组合					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无菌接种室	康倍斯	紫外灯、解剖镜、消毒器、酒精灯、接种器械、实验台、超净工作台和灭菌接种仪器	套	1	160000.00	160000.00	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培养室	西索	甘薯生长组培架、光照及智能控制设备（定制培养架面积 40 平方、供水、光照智能控制等）安装调试后可以直接使用。	套	1	120000.00	120000.00	自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含税总价	小写：966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玖拾陆万陆仟元整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进驻甲方指定的安装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所有设备除另有要求外免费质保期均为壹年(自甲方签订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一年贰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之内做出实质性的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满足甲方的合理要求。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成交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具体进场时间以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乙方应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或项目变化、设计变更等造成安装及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经双方协商工期可相应顺延。

九、验收方式

甲方在货物到场后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设备，尔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验收时要对设备功能逐一测试；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97%，余款 3%半年后结清。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新乡市华兰大道东段奥园康城 G2

号楼 2 单元 23 层东户（2230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付华宇

电话：1335373919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分行

账号：694372993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签约地址：辉县市张村乡人民政府

需方（采购人公章）

地址：辉县市张村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孙东

电话：13462228555

开户银行：

账号：

